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洪翠嬪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| 股票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24號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 | 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12466 0 | 1  | 1000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   | 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12467 1 | 1  | 1000 |    |
| 003                   | 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12468 3 | 1  | 1000 |    |
| 004                   | 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12469 5 | 1  | 1000 |    |
| 005                   | 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12470 1 | 1  | 1000 |    |
| 006                   | 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90NX0000130 0 | 1  | 350  |    |
| 007                   | 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91ND0018254 4 | 1  | 1000 |    |
| 008                   | 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91NX0000300 3 | 1  | 485  |    |
| 009                   | 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92NX0000610 1 | 1  | 751  |    |

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 註  
02 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 註二)，具  
03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4 ( 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  
05 於民國114 年7 月30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  
06 期間將於同年10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10 月30日起三個  
07 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8 ( 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  
09 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